

行政執行程序電子化之回顧與展望

作者：王金豐

一、前言

政府自民國（下同）85年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以來，迄今（96年）已滿10週年，行政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並於95年11月展示電子化政府10週年成果¹。在這波電子化政府浪潮中，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分別於89、90年成立後，除了積極建立全球資訊網及動產、不動產拍賣公告查詢網頁外，對於推動行政執行情序之電子化，可謂不遺餘力，並已獲致豐碩成果。具體可見的，除了程序上從上游的移送行政執行，到下游的結案回饋皆已無紙化外，所建立的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案管系統」），對於提升行政執行的效率，包括承辦人員對於案件的進行、徵起金額、結案情形都能透過每日的電子報表予以有效掌握外，整個行政執行署、處每年的總徵起金額，亦遠遠超過舊法院財務法庭時代²，其效果顯然可見。

筆者服務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並忝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成員，對於行政執行情序電子化參與甚深，特不揣簡陋，在此為文介紹行政執行情序電子化之回顧與展望，並祈方家不吝指正。

二、行政執行各階段無紙化作業說明

1. 收、分案

行政執行第13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時，須檢附：
（1）移送書（2）處分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3）義務人之財產目錄（4）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5）其他相關文件

¹ 詳細報導可參閱研考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rdec.gov.tw/mp.asp>

² 計至95年12月，總徵起金額已超過新台幣1,133億元，平均每年徵起近190億元（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tpk.moj.gov.tw/ct.asp?xItem=32422&CtNode=12731&mp=030>）。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則規定：「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則早在 90 年各行政執行處成立之初，即已委託廠商開發之案管系統，並根據上開規定，要求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時，除前述紙本文件外，亦須檢附移送電子檔（即所謂「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³。各行政執行處於分案時，除了將紙本文件依傳統分案程序訂卷、分送各股外，也一併將電子檔轉入案管系統中。此舉不僅大幅提高收、分案的效率，同時也開啟了後續執行程序的電子化作業之門，執行同仁得以利用案管系統內資料製作相關執行公文，而不須逐字登打。（詳後）同時，行政執行處分案資料也以電子檔的方式回饋移送機關，以利雙方資料庫的勾稽。

此外，欠繳健保費案件自 92 年起開始試辦移送行政執行無紙化作業，亦即前述移送書及執行名義於移送時皆不附，而係以圖檔方式呈現，事先由健保局將紙本掃描成電子檔，行政執行處則經由案管系統超連結方式，連結到「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執行案件無紙化選項作業系統」，調取圖檔審查。經過多年試辦檢討後，並已於 94 年底全面推廣到各行政執行處，對於行政執行程序電子化無異是一個重大的里程碑。

2. 立案審查

如前所述，健保案件目前移送書及執行名義（含應納金額附表及送達證書）皆已無紙化，故執行人員做立案審查時，一方面可經由案管系統登入辦案進行簿後，再超連結到健保執行案件無紙化選項作業系統，查詢移送書、應納金額附表、處分書、送達證明、異動通報單等影像檔，省去人工找卷、閱卷的勞費，且能紓解各行政執行處日益不堪負荷的龐大的置放檔卷的空間。另一方面也可從辦案進行簿查詢「限繳日期」及「義務發生

³ 相關規格書說明及範例，可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www.tpk.moj.gov.tw/ct.asp?xItem=38173&CtNode=15581&mp=030>

原因」，以減少查閱健保局影像檔的次數。

3. 調查

義務人的戶役政、財產所得、健保等資料，可由各股承辦人依相關資安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專責查詢人員統一匯出查詢。查詢結果或由電腦主機或人工統一匯入案管系統，或由專責查詢人員列印結果給各股附卷，省卻與各相關機關的大量公文往返及郵寄的時間與勞費，且能即時更新義務人的相關資料，有助於執行程序的效率及正確性。

4. 傳繳

健保案件執行人員製作傳繳通知書後，案管系統會自動產生傳繳回饋檔並 e-mail 給健保局。健保局則依相關資料列印繳款單，並整併繳款單及傳繳通知書郵寄通知義務人，方便義務人於收到上述文件後，自動到金融機構繳款。

5. 製作公文

執行人員於製作執行命令等公文時，因案管系統資料庫中已建立了義務人之戶役政、財產所得、移送機關、金融機構、鑑價單位等相關資料，故發文時不須逐字登打，可直接以書籤帶入相關資料的方式製作函稿及列印信封，甚至利用於案管系統建置之批次函例稿，1次大量製作多件函稿，可謂相關有效率。

6. 案件流程控管

目前案管系統提供了包括有「清償金額大於或等於應納金額且有限制出境情形」、「查封之後沒有拍賣、啟封、塗銷登記及分期繳納之案件」、「管收屆滿」等等案

件進行情形之案件數量及案件清單，及每天徵起金額與結案件數、遲延及停滯件數等統計報表。一方面提醒執行人員隨時掌握案件進行狀況，另一方面也督促執行人員儘速終結大量的未結案件，較之傳統人工督促、催辦之方式，自是有效率許多。

7. 銷帳

財稅案件及勞健保案件的繳納情形，目前都已由移送機關提供電子檔（約 1 至 2 週 1 次），交由行政執行處匯入案管系統的方式即時更新，以避免超額執行或其他執行金額錯誤等情事發生。

8. 結案

案件如因完全繳清或撤回等原因終結，移送機關除了寄發紙本公文外，也可以電子檔的方式回饋行政執行處，經匯入案管系統後，執行人員即可據以報結。如係因退案、核發執行憑證等原因結案，則由行政執行處製作電子檔，主動回饋移送機關，以即時更新雙方資料庫，避免錯誤執行情事發生。

三、進行中的執行情程序電子化新增功能

1. 製發扣押命令及執行憑證

為配合研考會先期改造推動策略及推廣公文電子交換 G2B 應用，並強化執行作業效率及品質，目前法務部資訊處正在規劃、推動行政執行處導入案件公文電子交換案。本案分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已於 95 年年底前試辦完成執行憑證部分，第二階段則預計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執行命令及債權憑證全面納入電子交換機制。換言之，未來行政執行處所發的執行命令及執行憑證，將直接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的方式傳送給金融機構

及移送機關，預期必能節省大量製作、整理公文及郵寄之時間與費用。

2. 建置行政執行繳款系統介接 e 政府服務平台作業

法務部資訊處與行政執行署現正邀集相關機關，規劃結合 e 政府服務平台之電子支付系統，建立義務人線上繳交欠稅、欠費機制，使社會大眾可藉由個人電腦，透過網際網路，利用個人存款帳號進行執行案件繳納作業，以方便義務人繳納案款。⁴

3. 新增便利超商繳款功能

行政執行署歷經多次與移送機關等相關單位協商之後，將於今（96）年開始辦理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及健保費等，滯納金額在 2 萬元以下之案件，得以在全國各地 5 大便利超商繳款，日後該等小額案件義務人即可就近在住家附近繳款，不用再特地跑到行政執行處，免去舟車勞頓及請假不便之苦。

4. 建置行政執行處代收專戶出納子系統

目前義務人到行政執行處繳款時，承辦人員係以人工方式手寫單據入帳後，再轉交給移送機關。未來等法務部 95 年度資訊便民 e 化服務系統委外開發案「行政執行機關電子繳款系統」建置完成後，該項作業將從現行人工作業方式改為電腦作業，以求線上繳費機制從開始繳款到最後各行政執行處完成報表製作，皆能電腦化，以增加系統之完整性。本系統已於 95 年底前完成開發，預定於今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試辦及教育訓練及行銷推廣。

⁴ 詳情請參法務部 95 至 97 年度法務資訊便民 e 化服務計畫 95 年度計畫書
<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681817282771.pdf>

四、未來展望

1. 對外部分

依現行作業模式，對於有緊急限制出境（海）的案件，係由執行人員以電話及傳真的方式，請主管機關限制義務人出境（海）或解除出境（海）之限制。為求進一步縮短時間及提高正確性，行政執行署已建請法務部資訊處協助辦理限制出境公文電子化作業，建立案管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間的連線。此外，行政執行署也已建請法務部資訊處與勞工保險局協調開發查詢單一窗口，以期能更有效率地查詢義務人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2. 對內部分

從設備面言之，隨著行政執行案件案量不斷增加⁵，案管系統功能也日益增加，資料庫已不斷膨脹到影響系統操作速度的地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法務部資訊處歷年來雖不間斷地更新相關軟、硬體設備，惟案管系統仍逐漸有不堪負荷之虞，未來如再新增功能，為求不影響操作，恐怕難免必須再升級相關軟、硬體設備。

從教育訓練面言之，再好的軟硬體設備或系統，都須要有熟悉相關操作程序的人員，否則就無法發揮百分之百的功能；何況執行人員除了必須熟悉案管系統外，對於行政執行所涉及的法律專業等相關知識如不清楚，其所造成的後果（例如未依規定調查或執行義務人的財產所得或限制人身自由），恐怕也非國人及上級長官所樂見的。但目前實務上新進執行人員通常僅有一次新人受訓的機會，其他就得倚重師徒相傳的古老模式，一代傳

⁵ 根據行政執行署的統計資料，90年1月到95年12月，新收案件總數為30,178,624件，平均每年新收超過500萬件。

過一代。運氣好的可以得到師父的傾囊相授，運氣不好的則被愛理不理，只好自己摸著石頭過河，走一步算一步，時而險象環生，讓人不禁為他捏一把冷汗。在職人員的教育訓練機會更是少之又少，實難以對付某些惡意積欠稅費、手段越來越高明的狡詐義務人，及應付日益龐雜的行政執行業務。為求有效解決此等問題，筆者認為應整合目前散在案管系統內的各項資訊或參考資料，及行政執行署與各行政執行處或多或少的教育訓練教材，建置一共同知識平台或教育訓練專區⁶。內容至少應包括行政執行程序的標準作業程序 SOP、行政執行相關問題 Q&A、歷次相關會議記錄、相關法規命令、解釋函令、各種相關課程的電子檔（例如案管系統操作手冊、行政執行法專題 word 檔、pps 檔甚至具語音功能的影像檔等）及站內搜尋等功能，讓執行人員可以視需要，隨時查閱相關資訊或接受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以避免傳統師徒造成的知識傳承斷層與良莠不齊。當然，為了維持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能與時俱進，適時開辦各種課程以調訓在職已久、疲態漸露的執行人員，仍究是有必要的。

⁶ 法務部部內網站有一「教育訓練」專區，但所提供的資訊並非針對執行人員，其中對執行業務間接有幫助的是線上學習電腦系統的部分。該網站另外有一個「組織學習網」專區，但筆者於 96 年 3 月登入時，發現該網站首頁係提供一些相關學習課程訊息，在教育訓練專區則大多只有架構或規定而沒有實質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數位學習區」也是空白一片，應是尚未建置完成之故。